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9123号

申请执行人潘艺军，男，1977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胜丰村丁家弄队陆浜头21号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133弄45号1001室。

被执行人施永生，男，1970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元菊村十六组8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08弄30号1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2民初2761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施永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施永生支付人民币3,015,880元及执行费32,558.8元，但被执行人施永生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施永生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08弄30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炜
审 判 员 徐 强
审 判 员 彭 巍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宋二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